

《握红小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握红小札》

13位ISBN编号：9787533324834

10位ISBN编号：7533324838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齐鲁书社

作者：刀丛中的小诗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握红小札》

内容概要

《握红小札》是一部成就于网络的读红文集，自从在天涯论坛、国学网、西陆社区、抚琴居等网站连载以来，受到许多网友的好评。作者刀丛中的小诗没有文史专业的科班背景，所有的，是活泼睿智而又沉婉优雅的诗性文字。他从红楼一梦中读出人生的至善至美，他在书中体味多情易老，痛惜青春易逝。作者的语言富有表现力，时时漾着机智的波纹，随意化用来自古代笔记、诗文、戏曲、小说中的用语，组合成表达自己思想和感受的语言流水线，而不见丝毫的扭捏痕迹。作者读《红楼》时的姿态，就像尾生站桥下等待自己的情人一样，痴情得令人心疼。

《握红小札》

作者简介

刀丛中的小诗，籍贯四川仪陇。网上曾用名莫米，风兮风兮，关河穷塞主等等。从迷恋文字于始，在诗词曲、小说杂文等多种体裁都有涉猎。集悲观达观于一体，喜声色光影，书香酒香女人香，常谓人间快乐之事莫过于此也。偶尔为文，随感随写，随处抒发；随丢随弃，随人笑骂。

《握红小札》

书籍目录

章节摘录

死、死后还有其他 关于《红楼梦》有关“死”的描述，清人王雪香总评云，一部书中，凡“寿终夭折，暴亡病故，丹戕药误，及自刎被杀，投河跳井，悬梁受逼，吞金服毒，撞阶脱精等事，亦件件俱有”。后姚燮在《读红楼梦纲领》一文中全面对原作八十回及续作四十回笼统地算了算，得出“则足以考终命者，其惟贾母一人乎”的结论，其中贾母之死，却又在荣宁二府抄没之后，似乎也算不了“寿终正寝”，而曹雪芹的原意，当是比这惨烈得多。贾母在残暮之年遭此大变，镇定之余，散尽余财，“磕了好些头，念了一回佛”，高学士的笔，也就连连地泛出一些亮色来。但死了的终究是死了的。袭人以前也曾通透地说过：“人活百岁，横竖要死，这一口气不在，听不见看不见就罢了。”即使是匿名遁迹做了和尚，当了道士，混迹于尘世之中，翱翔于三界之外，但三劫过后，北邙山下，依然是一片好大块的坟场。在一轮滴着血的落日下面，哪里还能从隔年的残枝败叶中去分清什么花冢和草冢呢？到了最后，大家还不是在刘姥姥给巧姐取的名字里浑浑噩噩地活着？在王一贴贴切的笑噱声中一样模模糊糊地死掉？就像不明白为什么会有神仙一样，我是不太明白《好了歌》的含义。用“死去元知万事空”这一死过去的状态来说法，说明功名富贵、儿女情长的最终不可恃，对于世态人心的挽救，或许还有所补益。而我原本恐惧死后那种不知色香味的状态，一时间也不愿意失去如醇酒、美人那样的小乐趣，虽然很艳羡甄士隐对《好了歌》明白通透的见解，但因为自己的不晓事，有时也不免惊诧曹公对“诸多死亡”大书特书的那份决然和勇气了。 ……

《握红小札》

媒体关注与评论

走过湍流的青涩岁月，会渐次发现，人间最美的、原来就是生活，烟火般细细碎碎的，在多情的夜空中绽放。路有多长，相思就有多长。《红楼》单的爱恋是一个承诺，只敢轻轻许。

——张曼娟（作者） 小诗是真读《红楼梦》的，荣、宁两府，自老爷太太公子小姐，下到姨娘嬷嬷丫环仆役，一一皆有评说，读小诗说《红楼》，并非读《红楼》，也非涉“红学”，本就是看小诗看，听小诗说。

——孟庆德（学者）

《握红小札》

精彩短评

- 1、还挺有意思的
- 2、一直想看的书……发觉小诗的阅读面真的好广，而且思维也很跳跃。所以他的文字非常的快活，时不时地谈到一些别的东西，让我有点跟不上步伐。读着就感觉自己实在太无知了，见识狭隘，读书少，又没有联想力。
- 3、嘿嘿 不好意思 读过了
- 4、梦样的呓语，偶尔会掉书包
- 5、很早以前就读过红楼，也看过很多书评，比起那些冗重的红楼老学究，此君之作凝重之中却透着清新，诙谐，耐人寻味！
现今的人，事纷扰浮华，能这样十几年执着痴迷于书籍文字的男子，实属稀有！
- 6、我又想读原著了 ==
- 7、也就还行吧，还是去看原著的好
- 8、作者的文字很犀利，很有感觉！
- 9、作者当与脂砚斋、张爱玲、闫红并称为红学四大家。
- 10、客观评价 主观说对这种书兴趣不很大 好比涂鸦者看国画 文字还是很赞的只是觉得过于工笔 看来只能证明一点:俺就是一粗人
- 11、还不错
- 12、没想象中好
- 13、“作者读《红楼梦》时的姿态，就像尾生站在桥下等待自己的情人一样，痴情得让人心疼。”——这种不紧不慢地说理的姿态，更让我想起鲁迅先生，小诗名字的来历。
- 14、其实挺好的
- 15、近来看的一本书。作者年轻，阅世浅见识不深，文字多是青春的、文艺的调调，文笔有些飘忽，再加上时不时出现的“掉书袋”的毛病，使得这部书笔下千言，却不知所云，离题万里，浪费了一些好的题目。不过，联想到作者毕竟没有文史专业的科班背景，只是读红楼、爱红楼，能写成这样，也算难得了。
- 16、作者在写书里的人是怀着一颗大的悲悯来作文的，由此也能看出他的晶莹剔透，特别当他写到袭人、贾政、王熙凤的时候才真正见到文的妙处以及他别样的见地，他是真的懂了的人，而我们这些读者不过是刘姥姥。
- 17、作者文笔也就初中水平
- 18、我究竟为什么会买这本书那，高中生习作，矫情得一塌糊涂
- 19、怪就怪自己没看清是网络文学。
- 20、通本掉书袋,文不扣题,顾左右而言它。买之不值。

1、关于《握红小札》的小札文/老船 小刀，还是小诗《握红小札》不是一本书，它只是一些散碎的篇章。目前，它正逐渐丰满起来，带着红楼梦魇，带着一个怀古情结严重的现代书生之体温，散落在网络文化的边边角角。据说，已经有出版商找到这个书生，要出个集子了。不过，依我所料，这本书即使面世，也很难如我们遇到的任何一本畅销书一般火起来，因为《握红》注定是小众的读物：潜心读一遍红楼的人正在逐渐绝迹，潜心读一本关于红楼的随笔的人，我想也多不到哪里去。可以说，若能出版的话，《握红小札》就是一本不合时宜的书——因为这本书的作者，就是一个完全不合时宜的人。“刀丛中的小诗”，一看就知道这是个笔名或者网名，来历也很著名，估计就是由鲁迅先生的诗句“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化过来的。这个名字暴露了作者的一部分文字理想，或者说是一部分的人生观。他一定认为，如今的时代是一个非人的世界，是一个人肉相食的时代，充满了欺诈和残忍，即使那些曾经善良的“朋辈”，也正在一个一个鱼贯而成为“新鬼”。——虽然是在这样的一个时代，还是要矜持着愤怒，含蓄着悲情，向林立的刀丛中寻找一点点的诗意；他还一定认为，虽然如今那个古老而醇熟的文学背景已经消匿，但还是有人会怀念那些诗情画意中的幽雅与纯洁，怀念文字所固有的墨香与温度……总而言之，他一定不是活在当下，而是活在那些充满了温文尔雅的旧书堆里。五四时期有一位大名鼎鼎的文化怪杰辜鸿铭，他就说我们中国人过得是一种“心灵的生活”，并颇自以为豪。倘若老先生活在今天，一定会痛不欲生——不过，假如他遇到了刀丛中的小诗，一定会得到一点欣慰，因为这个人身上，居然还带着那种已经略显发霉的风度！这样看来，他能像我们玩麻将一样痴迷地“玩红楼”，也就不足为奇。也许，我这里说玩这个字眼，他会有所抵触，但事实就是这样，我们很容易从麻将桌上获得的东西，他从红楼里一样能轻易地获得。那就是一种满足，一种快感，一种带有邪恶性的趣味。自从我在2005年夏天的济南认识他，我就一贯不赞成他的生活状态。第一是“穷”。这种穷是物质和生活方面的，简直可以说一穷二白。那天，作为我们首次见面的庆祝仪式，就是在路边的烧烤档喝了一瓶啤酒，吃了几串羊肉。他请我，因为那时我比他还穷，他至多啥也没有，我的生活已呈现负数状态了；第二是“痴”。双眼不能说无神，但明显是很游离的，很恍惚的那种，看街道上的风景与行人，完全是一副事不关己的漠然。当时我就劝他，先生存，后红楼吧。他点点头，有些腼腆地把手里的肉串一块块放进嘴里——我看着，这种吃法使我想起了林黛玉，有些柔弱，有些旁若无人。后来，在2007年的冬天，在他的家乡成都再次相见。这次他瘦削了，马尾辫不见了，整个人利索了不少——我以为他有些改变了，但我马上就发现这是一种错觉：他依然故我。只是我变化大了，肚子呈抛物线状，头大如瓜。面对清新了不少的小诗，我略微有些自惭形秽。可是担心继而出现，他的生活依然是一团糟，失恋、失业，除了买书淘书，为了基本的生计而工作，就是看见岁月破门而去，年龄如期而来……我说，还那样？他又那样点点头。在成都有名的步行街上，他的话稍微多了起来，但我知道，那是作为主人的一种责任，其实他还是不喜欢说话。回到深圳，我跟夫人聊起来，顿时觉得我们俩从2005年的那个夏天开始，就奔向了两条决然不同的道路，我越来越世俗，而小诗依然超卓。我世俗的结果就是内心逐渐龌龊但日子慢慢祥和，小诗超卓的结果就是心灵依然纯净，生活依然糟糕。有一天，他跟我说他的《握红小札》要出版了，我很高兴，甚至有些激动，好像是我的东西要出版了似的。可转念一想，又为他担心起来：小诗，你根本不是小刀，你没有鲁迅先生的时代和锐利，你只是这个时代里，一首飘摇在边边角角的小诗——如果有人欣赏，会称赞一声妙，若无人发现，真的就像极了一棵兀自开着小花的野草。这样的期许或者有些悲观，但要知道，这样活着，这样“心灵地”活着，是多么精彩却又糟糕！落红，还是飞红《握红小札》的具体妙处很难用文字来描述，但你从文章的名字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握红小札》，妙就妙在这个“握”字。如果我们把一部红楼比喻为一棵大树的话，那么类似蔡元培、胡适、俞平伯这样的大家，就是树下乘凉对弈的国手，一来二去，总有一些血脉连着红楼之树的根底，看似读红楼，其实读时代；而类似周汝昌、李希凡、蓝翎等诸位，则成为这棵大树上的蛀虫，吃着叶子，吐着纤维，貌似织就了大巢，其实就是一只蝴蝶。小诗，与他们相比，本身有些纤弱，他没有动作，就是站在树下，看着这树的花朵开了，拿手去那么轻轻一握。小诗读红楼，其实是读自己。俗话说过，一千个人读莎士比亚，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如此，据说红学界也流传这样一个说法：一千个人读红楼，就有一千个贾宝玉。刘心武说红楼，把自己说红了——但刘心武说的是不是红色的楼，这很难说，但能够成为千夫所指，也是需要功夫的。可小诗说红楼，是静悄悄地，以至于让人怀疑他只是在说给自己听而已。有一次，有人问我小诗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说：这是一个真正把自己当成贾宝玉的人。小诗这个“贾宝玉”，最

可惜的是没有活在大观园里，而是活在了被传统和古典气息充溢的“文化酱缸”里。所以我一直怀疑他握到的，不是徐徐而降的落红，却是随风起舞的飞红——你即使握了，恐怕也还是握不到。即便如此，我还是欣赏他握的姿态。不谄媚时代，不贴近“生活”，不带烟火气，不沾任何的杂质——如果，我说如果，你想知道王国维的根本死因，你该读读《握红小札》，因为这里面叙说的方式，研读的姿势，完全是化石般的晶莹。总有人不能接受时代的变迁，或者决然反抗，或者欲迎还拒，或者逐渐沦丧。或者，就彻底地割断自己，成为某种文化背景的殉葬品。这样说大概有些夸张，我承认，小诗也是一介凡人，会失恋，会为每天的饮食起居而发愁——但这不妨碍他拥有越发纯净的眼光，他在读红楼时的姿态，就像尾生站桥下等待自己的情人一样，痴情的令人心疼。我最终当然不希望小诗成为怀旧情结的陪葬，我也希望他有朝一日成为“畅销作家”，或者因为红楼人也红起来。不过这基本就是一种奢望，他和他的这本《握红》，仿佛就是一把小刀，插在这个艳若桃李的时代上，偶然，会有人感觉到这种疼痛，其实真的就是一首小诗。最后要说的，就是但愿以后的小诗，无论落红还是飞红，还是先争取红起来罢。我们毕竟不能活得像一枚鲜艳的标本，那样意义不大，我们要活就要鲜活，要落，要飞，要有所动作。2008年3月31日 深圳

2、网络红学的典范之作，这是笔者对刀丛中的小诗《握红小札》一书的总体评价。显然，做出这一评价，马上就得面对言过其实、过分拔高之类的质疑和批评，这是可以想象到的。尽管刀丛中的小诗在网络上的名气已不算小，但在现实生活中，知道其人者似乎并不多。笔者之所以这样为《握红小札》一书定性，缘于个人近年来对网络红学的广泛观察与认真思考，相信这并非孟浪之举。网络红学虽然是个新生事物，但年头并不算太短，它和网络的兴起与普及几乎是同步的，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到现在，也已有十几年的时间。其间一批以《红楼梦》为主要内容的网站、论坛及博客创建、运转，到如今，数量可以用成百上千一词来形容，而且有不少人气很旺，相当热闹，吸引了不少喜爱《红楼梦》的网友。就本质而言，网络红学不过是业余红学的一种延伸和发展，但它借助网络技术，与传统的业余红学有着明显的不同，这表现为：个人意见快速广泛的传播、平等充分的表达与即时、便捷的交流。如今，一个人只要对《红楼梦》有心得体会，只要有发表、交流的意愿，随时随地都可以在网络上发表出来，这在过去是难以想象的。就对公众的影响而言，网络红学已拥有相当的话语权，其影响力足以能够和纸质媒体平分秋色，甚至会超过后者。网络红学一方面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但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这是不容回避的，其中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网络红学一直在混乱而无序的低水平状态下发展，二是网络红学参与者对专业研究者的普遍敌视。以下分别来说：首先，网络红学本来就应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丰富、多元的态势中发展成长，不可能用同一个模式进行约束，这是毫无疑问的。但问题在于自由发展并不等于随意发展，多元并存并不等于没有原则，无论是网站、论坛还是博客，都需要一定的自律，这种自律既包括学术层面的，也包括道德层面的。对前者来说，既然是学术探讨，就应该遵守应有的学术规范，具备基本的学养和能力，这包括对作品较为准确、深刻的解读能力、足够的作品阅读量、对本学科文献资料较为全面的掌握、熟练检索、阅读和利用文献资料的能力、掌握基本的文艺理论知识、对中外文学以及历史、哲学、宗教等相关学科知识的基本了解、对本学科研究历史和现状的全面了解、基本的归纳总结及论证能力、较高的写作表达水平、必要的学术训练，等等。但据笔者个人的观察，网络红学的参与者具备这些条件的非常少，能达到专业水准的，不过三五人而已。作为业余爱好者，没有受过专业训练，达不到这些条件，原本无可厚非。遗憾的是，不少业余爱好者意识不到这一点，反而非常自大，动不动就看不起专业研究者，不愿意下功夫提高自身的学养和能力。对后者而言，要尊重不同的意见，尊重和自己论辩的对手。遗憾的是，在一些网站、论坛和博客上，板砖横飞，侮辱谩骂成为家常便饭，在这种缺乏尊重、友善及信任的状态下探讨问题，争论往往沦为了一场混战，对探讨的结果自然是不用期待的。虽然不是每个网站都是如此，但可以说是相当普遍。网络红学属于业余红学，各人秉性、修养不同，良莠不齐，学术水准整体不高，这也是正常的，不必苛求，但总要不断有进步才是。遗憾的是十多年来，这种进步似乎太小，相当多的网站、论坛和博客一直在原地踏步。其次，网络红学本该与专业研究者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但遗憾的是，网络红学一直呈现出与专业研究者对立的状态。将专业研究者丑化成迂腐、无能、挥霍纳税人钱财者，进而肆意地进行嘲讽、谩骂，这已经成为网络红学上的一种普遍现象。其他不光是红学研究，在其他领域，嘲笑和丑化专业学者也已经成为网络上的一个普遍现象，至于这一奇怪现象形成的具体原因，笔者将另文分析。这种对立造成的后果是可以看得到的，那就是网络红学由此拒绝了与专业研究者的交流，尽管不少业余爱好者很想从专业研究者那里得到指导和帮助。对专业研究者来说，他们显然不愿意涉足对自己充满敌意的网络红学，彼

此形成了隔膜、对立的状态，直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出现改善的迹象。应该说，这不是一种正常的状态，无论是对业余爱好者还是对专业研究者，都是不利的。就网络红学关注的话题而言，主要集中在作者、成书、版本等学术难题上，从文学、文化层面解读者不是没有，但受关注的程度远不及前者。从学理层面而言，对作者、成书、版本等问题的探讨，难度远超过后者，加之《红楼梦》自身的特殊性，涉足这一领域的难度较之其他小说作品更甚，对研究者自身学养的要求自然也会更高。网络红学的参与者大多是业余爱好者，没有受过专业训练，至少是文学研究方面的专业训练，一些人想当然地以为文学研究不需要什么基础知识和专业训练。于是，越是有难度的工作做的人越多，而且成果也不断出现，动不动就是发现了《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另有其人，要么就是揭示了《红楼梦》隐藏的什么惊天秘密，这样耸人听闻的观点在网络上随处可见。起初，一些报刊还进行报道，后来发现这种东西层出不穷，几乎过两天就有一个，渐渐也就失去兴趣了。至于这些观点得不到学界的回应和认可，那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在笔者看来，网络红学也有可发挥的空间，它更多体现在对作品文学、文化层面的品鉴和赏析上，因为读者年龄、阅历、性别、秉性不同，对作品的解读往往也有很大的差异，每个人阅读作品所得到的体会往往是独特的，对其他人也是有启发的。遗憾的是，不少网络红学参与者不愿意与别人分享自己这方面的阅读体验，更愿意做那些自己不能胜任的文献考索工作。如果这样做只是自得其乐，玩玩票，倒也罢了，问题在于，不少网络红学参与者并不满足于业余状态，他们非常希望学术界能承认自己的研究成果，甚至希望中小学课本能够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修改，结果就形成了一边丑化专业研究者，向他们叫板，一边又非常希望得到专业研究者认可的矛盾状态。

在此背景下来看刀丛中的小诗的《握红小札》一书，不难看出其在网络红学中的位置，自然也不难理解其典范意义。首先要肯定的是，这是一部高水准的红学著作，尽管它以札记这种自由灵活的方式表达，但无论是观点的新颖、独到，还是深刻，都不比某些专业研究者的著述水平低，比起那些空洞乏味的高头讲章来，该书要高明许多，可读性也强很多。至于字里行间所透出的那种过人的才华和灵性，更不是一般人轻易达到的。可以说这是一部可以和专业研究者比肩的红学论著，代表着网络红学的最高水准。

这是一部给人启发良多的好书。刀丛中的小诗是一位活跃在网络上的多才多产作家，诗词曲、小说、随笔，皆能驾轻就熟。就本质上来说，他是一位诗人，用一颗诗人敏感而真诚的心去解读《红楼梦》，他读《红楼梦》，既没有评职称、得大奖的诱惑，也没有为稻粱谋的打算，只是因为喜欢，发自内心的喜欢，这正是《红楼梦》的理想读者。曹雪芹当初创作《红楼梦》时，希望后世知音者能从其满纸荒唐言中品读出辛酸泪和其中味，分享其珍贵的人生经验。刀丛中的小诗显然体会到了这一点，它分享了曹雪芹的人生智慧和才情，并将其融入自己的生命。他常常用一句充满诗意的语言一下点出问题的关键所在。《握红小札》既可以作为一部学术著作阅读，同样也可以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欣赏。因此可以说，他是曹雪芹的真正知音。

近年来，不少专业研究者在不良考核体制的逼迫下，急功近利，沦为论文机器，变得麻木，丧失了艺术感知力。在种种理论的遮蔽下，迷失了方向，忘记了一些最为基本的问题：我们为什么要读《红楼梦》，《红楼梦》到底带给了我们什么，我们该怎样去读《红楼梦》。刀丛中的小诗用自己充满激情、睿智和诗意的品鉴和赏析，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也给专业研究者以启发。

其次要说明的是，这是一部典型的网络红学之作。作者刀丛中的小诗是位地道的网络红学参与者。他不仅靠网络维持生计，走出校门后，所从事的工作大多与网络相关，而且他的写作也主要在网络上进行，包括这部《握红小札》，都是全部在网络上发表，获得大家一致认可之后，才在出版社结集出版的。

刀丛中的小诗是一位性情中人，很有个性，时常也写一些如匕首一般犀利的文字，但他真诚，并不固执，能听得进不同意见，虚心学习，博览群书，因此能不断进步。不像网络上的一些人，一旦提出一个观点后，再也不会改变，开始以各种手段辩护，哪怕被驳得体无完肤，也要坚持。

也正是为此，刀丛中的小诗不仅在网络上很有人缘，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与专业研究者也有不错的互动关系，得到他们的赏识和称赞。他的《握红小札》一书得到了专业研究者的认可，著名学者梅节先生为该书题诗并题写书名，胡胜等学者对《握红小札》也是赞誉有加。事实证明，专业研究者并不像一些网友所描述的那么丑陋，比如自私自利、心胸狭窄、歧视或嫉妒业余爱好者，等等。

刀丛中的小诗并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他原先所接受的职业培训也与文学无关，但这并不妨碍他经过不断努力，成为一位高水平的红学研究者；他是一位典型的草根红学家，但这不影响他与专业研究者的友好交往。只要是金子，总是能发光，而且这种光芒是任何人都不能遮盖的。这个道理对刀丛中的小诗适用，对所有网络红学参与者都适用。作为红学爱好者，刀丛中的小诗的成功、他与专业研究者的友好交往都是具有示范效应的，对其他网络红学参与者来说，也是可以提供启发的。

因此，无论是从《握红小札》一书自身的品质还是从作者刀

丛中的小诗的写作行为来看，都可以称得上是网络红学的典范之作，它使我们看到网络红学提升的空间和可能性。继《握红小札》之后，刀丛中的小诗还准备出版其品评《水浒》之作，这同样是一部精彩之作，也是值得期待的。衷心祝愿刀丛中的小诗能走得更远。

3、许久不读书。严格意义上的读书，无论如何都应该带着一点点企图心，为增加知识也好，为打发时间也好，单纯地为趣味也好。除却这些，读书还有何用呢？“万卷古今消永昼，一窗昏晓送流年”，我从中看到的，只是无尽的空虚。日子过得愈加混沌，好像天地初开一般空白而无所指，度过青春期的迷惘之后，摆在我面前的，是成人期到来前的深深空虚。而初次阅读小诗的《握红小札》，大概就在这二者之间的年岁吧。那时候还念大学，时光漫长得像远方的天际线，延伸过无数日出日落，触不到终点，也不知道何时会消失。春阳每日暖暖的，我整个人懒懒的。太阳最亮最暖的中午，捧着一本《红楼梦》，对着大好春光发呆，或者发春；午后，睡得天昏地暗、混沌初开，打开电脑。小诗的《握红小札》这时节闯入到我的生活中来。他的文字恰如我当时的状态，死生悲喜的后面，其实并没有生也没有死，没有爱亦没有恨，甚至连一丝活着的气味都没有。这得多么绝望而抱着深深希望的人，才能写出来的文字啊！大概从那时起，我心底有了一丝安慰，这世界上，不愿醒来的，并不只我一个。许多年之后，在北京的街头终与小诗一见，然而聊在口中的，也不过是些泛泛之语。生命的话题，在遍地尘嚣的途中，乃是不能承受之重。而我，初浸油盐，也啰嗦，且不纯粹了许多。好在《握红小札》还是纯粹的，并将永远纯粹下去。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读过此书之后，发出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无可奈何是因为，小诗写的，好像都是“我”想要说而没有说出口的，他只不过假我之口说出罢了；而叹息，则是文字一点点写到了心底去，但这心底，只是黑魃魃的无底洞，往日借着语笑哗声可以逃避的，今日终于直勾勾相见了，恰如胡兰成用过的一个词——直见性命，这又是最尴尬的。小诗写道，“到了最后，大家还不是在刘姥姥所压住的名字里昏昏噩噩地活着，在王一贴贴切的笑噱声中，一样模模糊糊地死掉”；小诗写道，“那也是《失乐园》里的结局：爱或许死亡……”；小诗写道，“可是我们为什么会如此地害怕呢？是因为幻境毕竟‘情太虚’吗？还是因为‘昨天有的，今天已不复存在；今天有的，明天将不复存在……’”；小诗写道，“但须臾风云散尽，我们只不过是和高鹗一样走入另一条深深曲曲的迷途——往往却又无路可归”……这些跟《红楼梦》相关或不相关的文字，由着这本载梦的《红楼》，聚在一起，可我看起来，总有种浑浑易散的感觉，好像梦中呓语，连作者本人也抓不住似的。到处都是飘乎乎的“死”“生”“梦魇”“去处”……而这些，不都是在梦里才出现的吗？小诗这本小札，原来是借曹公的引子，一个人痴人说梦罢了。痴人，放到女子身上，未尝不是一种妙处，曾于邻居大哥那里借过一本《脂砚斋批红楼梦》，脂批之外，尚有不知名的女子绢花小体写就才旁批，尽是“芹”如何，“芹”怎样，此女子痴心曹公可见一斑，此种痴情真是可钦可怜。可“痴”放到一个男子身上，又该如何呢？“尾生与女子期于梁（桥）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男子的痴，最后梦醒时分，是不是要么像宝玉一样悟彻大空，或如尾生一般抱柱而亡？此外并没有别的结局？幸好，他这梦，到现在都没有醒来。而我慢慢醒来，一个人踉跄着迈入成人期的时候，却也并不知道何处可去。

4、刀丛中的小诗这名字太长，手指想偷懒，简称作者为小刀。初读小刀的《握红小札》时，只觉得妖气扑面而来。我说“妖气”，意味着和常人是不同的，意味着不守常人的规则，和人有不一样的心思。而且，妖们，人是不知他们是打哪来的，亦不知他要去哪。平时看书读字，常常看标题猜内容，久了，常从标题和开头就能预知后文。这样的文章一眼望到头，哪还有阅读胃口。久后，不觉慵懶起来，像吸多了鸦片，整个人瘫了下去。然而，有一天，《握红小札》撞到眼前时，扫了几行，身板就直了，脸往前凑，直想把那些字吃进肚去。除了极少篇章能猜个八九不离十，大多数时候，根本不知道小刀会写些什么。经常一见标题莫名其妙，扫了开头会嘀咕，这和红楼梦有什么关系，看到中间又寻思，怎么拐到这里来了，直到结尾，才像武陵人进桃花源，一过洞口，豁然开朗，“是这样了”，再看看标题，忍不住就笑了。读《握红小札》，经常能感到一种灵性，一种温暖。小刀这样写警幻仙子对宝玉的意义：“他至少还拥有这样的一位母亲。如果母亲这个词等同于梦，港湾，渐渐温暖一直温暖着的灯火，还有灵魂漫无目的奔跑过后的永久栖息。”这样文字是有温度的，它常让我触摸到一种可喜的温暖。关于人物评价，小刀常能独树一帜，比如宝钗，红迷们常陷入虚伪与真诚之争的沼泽之中，还固执的不肯出来。小刀的态度却是如此：“我姑且认为林妹妹身上的那些美好品质就是作者固执着坚持着要去相信的那些，而宝姐姐就是这个世俗生活中所精心打扮的一份最隆重也是最完美的礼物。”不偏不废，无价值观先行，却又有所倚重，而小刀，却又于鲜辣冷峻之外突然多出一股沉重和慨叹来。荷兰印象派画家文森特·梵高，曾在煤矿做传教士，一去便被

小人物的不幸给吸引，缓解他们的苦难便成了他生活的全部，直至自己被教会开除，倾家荡产，生命奄奄一息也不言后悔。对小人物的态度，常见出一个人灵魂的纯度。而灵魂的纯度又直接影响着艺术作品的干净与否。抱琴是元春的陪嫁丫头，从未见人单独写过她，但小刀注意到了，他的笔荡得很开，写历史，写入宫奴婢的命运，惯用的是鲁迅杂文式的笔调，但在结尾，突然煞住，很煽情很诗意地说：“而《红楼梦》里的抱琴姑娘，留下来的也仅仅只是一个名字。当然，她的名字最终也为宫中一年比一年更加疯长的青草淹没。”读者一直随小刀的笔在历史的长夜中穿行，突然横空里射来一箭，箭羽还带着凄厉的呼啸，心口抖地一惊。文字好看固然好，但如果有力，当然更好，就如这个。

红楼梦包罗万象，偶尔出场的小人小事，小刀也能谈古论今，并且收放自如，可以从云儿，从薛蟠吃花酒说到张爱玲，再到知堂老人，再到梁鸿志，在一腾一挪中谈自己对这娼妓这一古老职业人的看法，一会是刺向男同胞的刀，一会是扎向某些懒女人的针。时评要理性客观，不允许作者旁逸出去，但读后感允许作者有小小的主观。这份主观，常使文字有了作者的个性、胸襟和魅力。这样的阅读乐趣几乎贯穿于全书的每一章节之中。当一支笔能天马行空时，作者与读者的想象都能被最大程度的激发。除此，感悟性的文字如今不太能讨好人了，原因不外乎别人咀嚼得过多，故没多少营养可以滋补。文字的滋味若像菜，有多层丰富的口感，看客才有叫好的气力。小刀写香菱和金桂的矛盾，“（香菱）最后似乎连诗也做不下去了。而那个专以‘油炸焦骨头’佐之为诗味的夏少奶奶凭空担上一个诗人的名分，一样地消涸了灵感，大约是呆霸王整天在屋里唱‘嗡嗡韵’的缘故。而两个天真的女诗人，渐渐从呆霸王整天捻手捻足的丑态中，直直地触碰到了生活的壁。而这个夏少奶奶到底是诗沾染了许多油腻，于是，以己之长，攻人之短，专在阳谋和阴谋上下工夫，这是颇能显现出女人特有的毒来，通常却又施之于那些继续天真的同类上，这可以说是一个短处。”主题没什么不同，是别人都写过的香菱的呆，金桂的霸，妻妾制对女人的伤害。然而，小刀写得与众不同，对香菱的同情，对金桂的调侃，对薛蟠的揶揄全有了。对强者的审视，对弱者怜悯也包含进去了。

我喜欢有真气的文字，喜欢在文字里找到作者本人。司棋对爱情有相当相当的勇敢，小刀便叹，“我觉得惭愧，因为自己从不曾有那种——凡事一头撞去——的勇气，有时竟不免给自己找上许多的小借口。”“我还是相信世上有真的爱情。作为一个男人来说，我还是宁愿让自己相信这些。”这常让我想起鲁迅的解剖刀来。曹雪芹十年辛苦，五次删改，未尝不是往事把社会把灵魂一一解剖，不然哪有一字一血泪。他写结局写死写爱“末了还是雪地。一切都还在继续，但是我仍渴望静凝在雪地里；仍渴望广袤的雪地里深深浅浅地叠映着我比雪地还要苍白的影子；我仍渴望一切将被掩埋，所有的光明还形形色色低照耀着大地，我仍渴望高扬着双手挥洒出一片铺天盖地的大雪，仍渴望将整个世界和着欢笑和着泪水一同在雪地里深藏。”鲁迅文字里的存在主义意味，曹雪芹一样有，尽管大观园十分美好。世人常说鲁迅是曹雪芹的知音。刀丛中的小诗这个网名化用自鲁迅的“忍看朋辈成新鬼，遂向刀丛觅小诗”，可见他对鲁迅的喜爱，亦可见他的文学理想。作为一个有文学理想的写作者，体贴他人的写作像黑洞一样让人不能自控。小刀常从曹雪芹的写作中，从小说文本里看到散文式的内心独白：“这样的大观园也仅仅之能在作者的笔墨里出现，尘世间的一花一木，一砖一石根本不可能承载意象世界里的无限，它意味着年轻时的所有纯真和美好，它涌动着作者那一颗悲悯而又最终徒劳的心。”说到红楼梦没有结局“这不是作者的不能，也可以说成是作者的一种不忍，将半部《红楼梦》止于大观园的梦境轰塌之前；将那些女儿定格在还‘是颗无价之宝珠’的年纪；那时的水还是水，石头还是石头，一切都还干净，在混浊和泥污还未到来之前；他独自咀嚼着黑暗和绝望，把最后的一块雪地完整地留给自己，他还是想在警醒中多给人们一点自信和希望。”这样个性化的评论常在小刀笔下涌现，若佛说法，一步一莲花。宝黛这两个存在主义的孤独者，小刀有意舍弃了大家爱谈的《葬花吟》和《芙蓉女儿诔》，他选择了一个毫不起眼的小镜头。那是宝玉被打后，伤好了，拄杖看杏花结满杏子，感叹起来，作为读者的小刀也感叹起来：“杏花开了，杏花落了，杏花是不等人的，这让他的孤独比一般人的孤独看起来还要孤独。”不长的句子，连用三个“杏花”，三个“孤独”，简单如水，像诗，又是大白话，仿佛童言稚语，却活画出贾宝玉来。宝玉居富贵乡，处温柔地，然而，孤独却从不曾离他远去，这个在世事上拒绝长大的孩子，却是成熟的诗人哲学家。画家们常画《葬花吟》，不过，黛玉知道他的宝哥哥有一幅与她比肩而立的《杏花叹》。四大名著中，《红楼梦》是惟一有现代意识的作品，曹雪芹文字里的悲悯，小刀不仅有，更有过之而不及之处，他细瞅那些主角，也真诚的体贴小人物的悲哀，看到他们的人生和人生背后的社会，赵姨娘、贾环、傻大舅、藕官、门子、瑞珠……他都有不一样的情怀和看法。这些看法，或许在有些人眼里太没有是非和立场了。然而，文学承载的是人类的记忆，在那里，每个人都可以逃脱道德的审判，以最真实的面目一一的裸露寸寸肌

肤——即使他不光鲜、不美丽，甚至残缺、毁损，可一样有权利以同样的姿态站在文学的展台。这是文学的胜利，亦是曹雪芹的胜利。看后面的文字，小刀和曹雪芹的相通便呈现出来。一样的天马行空，一样悲悯的情怀，一样的玲珑剔透，一样抑制不住的文学热情……甚至有一样的狂狷和悲观主义。说到悲观，不免要提提《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残稿）》。宝玉寿宴，是红楼梦繁华和欢乐的高峰，之后，是贾敬之死，再之后，不断有人走了去了，而曹雪芹，也是要在这一最美最乐的时分，远远地抛一个悲音的。小刀把准了红楼梦有脉搏，在文中，以形象的语言呈现这一股悲观的味道，一落笔便是“象是有一双眼，锈结在雕花的屏风后面，仿佛可以把那些偶尔会停下来的场景，一直推上更高更远的天际。”——这让我想起梵高的《星空》，想起梵高的《夜晚的咖啡馆》中的星星和星星后的宇宙。人类在这样的星空下，美丽高贵的，却常夹着说不清道不明的一丝悲观和苦痛，正如《星空》的激情和深邃外，有呐喊着的不甘。文章结尾不再含蓄，道尽青春和死的夹缠关系：“‘每个半透明的精灵从地面升起，就像螺旋型的有着苦涩味的花，带着将要完结世界的优美，处在爱与死的游戏。’这是波斯切利的《春》。鲜亮的青春洋溢在有着散碎花瓣的深蓝色夜幕下，像是从挂毯的缝隙中刚刚溜走的梦。”心不禁沉下去了，沉到不可预知的领域，一点点接近虚空，接近繁华后的真相。

以感悟性为底的评红人，常没有多少红学底子，但小刀却是例外。对红学他常有自己的看法，对高续，他的亦有不同主流的意见。说到高续的掉包计，讲到众人对宝玉瞒与骗，小刀忍不住给读者来了个中场休息，荡荡悠悠地发挥道：“而对于‘沉默的大多数’来说，仍免不了被瞒，被骗，被利用……最后被‘吸了血去’。有时甚至把这‘被瞒的’和‘被骗的’、‘被利用的’、‘被吸干了血的’都统统给踏压了下去，让你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开头不得，闭口亦不得，或者是这‘被骗的’也相互‘欺骗’了起来，以至于‘国将不国’，‘天外无天’，整个世界都像西班牙的斗牛，反反复复地在一块红布里打转。乐乎？不亦乐乎！因为偌大的中国，随时都可以准备‘死掉几亿人’的。其间，当然也免不了大癫小癫子癫孙们，不想成为‘白斩鸡’，于是就‘三十六计走为上’，蹭到海外悠然地作了‘寓公’”。转过身，他笔一转，聊到近代史上最著名不过的瞒与骗——浮夸风去了。突然，文章结束了。若有哪个读者问，掉包计的后来呢。我想象他会忍不住哂笑，就像凤姐讲笑话，湘云问到第一个时，她一拍桌子：“好啰嗦！到了第二日，是十六日。年也完了，节也完了，我看着人忙着收东西还闹不清，哪里还知道底下的事了。”然而，读懂的人，必定叹赏这个戛然而止，好比音乐结尾的三个“0”，舞者突然在中央的定格。小刀在生活中却是个极热情的人，骨子里极坦率。在他面前，以各种名义包装的束缚常自然而然地土崩瓦解，这是有赤子之心的人。小刀极爱文森特梵高，他喜欢这个荷兰画家身上的神性。在地沟油三聚腈胺遍布的神奇国度，神性常是疯子的代名词，追求神性常意味着生活的糟糕，但愿文章憎命达不是宿命。然而，对于梵高在生活中的困苦，小刀却早有思想准备，这更让人对他的文学自觉性刮目相看。但愿他的文学之路，能好。

5、打小，我就相信：红楼梦中情，只是少爷小姐过家家。他们说我省俗。年满二十后，我相信：诗歌是清高者意淫，对世界经济没啥贡献，仅仅泡妞顺当些。他们说我省俗。他们是谁呢，他们是一群热心得吃喝喝的文学信徒。莫米写诗，还不赖。他踱进大观园，零敲碎打，或许手头紧，我不厚道地想。我疑心他会敷衍，园子里逛逛，看几出悲喜剧，扯起诗情的嗓子，发发感慨。他这么做了。不仅如此，还请出他的业师，如周作人，鲁迅，金圣叹，李卓吾，古龙，柏杨，胡适，张爱玲，小众电影等。周与胡，主张“辞达而已”，呼他不肖徒，大打屁股，金，柏诸位，摸他脑壳，给糖吃。这怨不得他，快心快意，恣意驰骋的文字，契合他的心，年轻人嘛。握红小札，依我看，大约有三部分，一，初入红楼，写诗的余绪，露出头来，逮到一人一事，即凭诗情之火箭，送其登月，害人家缺氧。二，浸淫日久，自在起来，口气渐渐老夫子，做名士状，观点上多因袭。有时也古今中西对照，一逞文字之快。三。此节最好，以自身生命体验，依直觉纵情抒发，摹写出红楼人的神韵。莫米与现实，不算融洽，小札中常悲天悯人，慨叹世态不古，透出苍凉与凌厉。有时又拿着名士调调，自称：爱醇酒美女，大房好车。意气有似鲁迅，张岱。只是他浪迹四方，名士的梦，还远，遂成了意淫（贾宝玉的专长）。他较真，相信终极价值，无论虚无主义，或是人生目的论。他相信文字的神圣与力量，虽然这些我都觉得不大可靠。这样的人，说他一根筋呢，还是做作呢？庸俗如我，只好这么猜。比他做曹植，有点道理。同样贪念文字，绝世高蹈，同样腰上系一麻绳，上下随心，以待御旨。只是曹植优游典雅，幽愤不失雍容流丽。莫米，文字有时细腻如丝，也婉转雅致，得民国文人味，有时又凌厉晦涩。名士辞章，遮不住他的冷冽，他的忧郁。我以为他更象李贺。没有行吟诗人的惬意，只有风霜。李贺学李白不成，诗风特异，不免单薄阴冷。莫米文字，如一瘦人着汉服，外肥内虚，亢奋得有些怪。再想想，兴许比做卡夫卡了。依我看，莫米恐怕要成大师，等着瞧吧……

《握红小札》

6、楔子 风月凭展大观中，处处黛绿粉红。补天未竟成长叹，长向红楼，调笑花月风。潇湘暗留斑竹赋，宝瑟难调弦空。日落莫怨路途穷，回首归程，依稀青埂峰。朝天子?好了歌注 千古梦一床，觉来纸半张，寸心得失万丈。马蹄儿踏破月上霜，他唱罢你登场。沐猴衣装，莲花宫样，觑不破这尘罗世网。看马陷当阳，叹情老风裳，慢按酒为天地一觞，为江湖一唱。

莫不是?宝黛初会 莫不是云飘时芳心独停，莫不是雪化处寒泪空凝。莫不是花间泪，莫不是镜里真。莫不是胭脂香透蘅芜冷，莫不是墨黛痕浅眉再颦。莫不是金玉缘深不过恨深，莫不是木石盟定又会今生? 自度曲?悬崖撒手 怎当的起她临去秋波那一转，怎捱的过这良辰美景奈何天，怎画的全那宜嗔宜笑春风面，怎留的住这流年似水又流年。麝兰帐前温玉暖，且随着这银缸明烛暗销残；桃花香透雕栏满，都付着这白杨衰草散疏烟。览不尽的春色，谁看！诉不尽的好梦，谁圆！研不透的脂淡，谁怜！兜不尽的泪残，谁弹！恰一似这东风吹散了梨香片，野火焚烧了秦王殿，大雪掩却了北邙山。忙急急抖心转，忽喇喇抽步还，倒舍却那心更难。自度曲?金陵残梦 一度繁华，几声暮笳。哪里去寻什么车共马，哪里去觅什么风与花，哪里去争什么冬与夏。世事荣苦轮流耍，梦里胭脂为哪搭。恰一似这雪粉簇日随意撒，恁落得那心神儿迎风当头化。花开时凭自嗟呀，梦醒后徒劳牵挂。眼看着这蛛丝儿积着灰尘，一缕缕从这家，又牵到了那家。

好事终?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 我这里离了岸，远了尘寰；我这里抛了家园，也路过庙和庵。且就这大红锦斓随风展，托就明月送我还；且看那茫茫一片白地真共远，撒却了名利只留下俺。我这里掀翻了白玉盘，我这里扯断了红绒线，山中高士惟有雪，梦里花痕只为怜，把镜里欢情梦里功名齐抛闪，将世情一一历遍。只为着一粒清尘，踏不遍的山川这历不尽的峰巅，只为着一缕疏烟，诉不完的厚地那觅不全的高天。黄莺儿?顽石 难补是青天，纵嶙峋亦枉然，乖离处犹现颠顽。画的是那苍蝇竟竞血食腥膻，说的是那白蚁争穴为指端，唱的是那镜里梦里多尘烟。转侧天地还，茫茫世间，雪地里尽剩的十分完全。寄生草?茫茫大士 求甚么长生果，念什么弥陀佛，都为前生缘来世根现时过；倒不如宽破烂坦空腹石边卧，究竟是野云堆明月帐闲快活，看别人愁深捱来恨多，喜的这新我还似旧我。朝天子?渺渺真人 掀翻了这名上纱，捣碎了那利下瓦，我这里风中来去由自家。相思里懒将那情字儿挂，就无心也不怕。梦里春秋，今古闲话，究竟地里都是假。你就说我拖沓，你就笑我泼洒，且借着那芒杖儿挑着月天大地大。

沉醉东风?情僧 风过时情生院宇，雨尽处泪湿琴书。为将日日思，幻出生生趣，关门里撒泼糊涂。古来情字描就虚，大多是胭脂拌取。折桂令?贾雨村 忙急急红尘路赶，冷热一担。得失处世事且瞒，赶时节各自抢眼。梦里油盐，本无咸淡。叹什么似水流年，怨什么天道轮换，全为这火光暗闪，风尽时唯剩一捧黄土，只散一缕疏烟。水仙子?甄士隐 天缘无份做地仙，梦里关河都历遍，剩的孤高做管弦。云里去花里闲，且筑坟台尽酣眠，任时日创的流年转。远世俗浓尘淡烟，绝今古厚地薄天。对玉环带清江引?智通寺老僧 春去秋来，时日空自挨；叶落花开，丢的形容在。有君成过鸿，无我也浮埃。流影难排，放手伴花侧，白发乱摘，耽老更无碍。安闲俩字我独买，余梦向云开。人生一夕过，花月总相埋，了了酒囊杂饭袋。

水仙子?警幻仙姑 把金樽透玉露一酪春，笑清风歌明月一路尘，描新眉淡旧脂一心恨，情里痴梦里真。凌云路前失魄惊魂，离恨天外损骨销形，芙蓉院前煮鹤焚琴，三生石上剪草除根。

北水仙子带折桂令?宝玉 一曲凭解是东风，两心里闹的是胭脂丛，三更外晃悠的是无稽梦，四海里瞎簇拥，占尽五岳是英雄，利中取利六谷懒分，名里藏名七窍不通，思量起这八面来风，这八面来风。八面且烟水朦胧，踏破九空，风月为梦，兰石在胸，青春做梦。作美人唇上胭脂十分红。过百处光阴往返在亿万年中。为疏烟来，化清尘终。不过是来也随风，去也随风。

雁儿落带得胜令?宝玉 木石心怎忘，金玉情偏荡；懒将人前酬，暗把口脂尝。无志在庙堂，有心为花忙，末世里苦欢散，悬崖处撒手凉。渺茫，辗转三春荒，癫狂，生死一梦长。山坡羊?黛玉 常为病苦，漫为愁醉，独将心思儿一挽和梦睡。散余欢，倾残泪，一夜雪冷薄香被。梦里儿又被梦唤起，月，透了朱帷，情，枯了深闺。塞鸿秋?宝钗 痕冰消融了广寒殿，薄雨疏软了杏花天。轻脂匀透了芙蓉面，芳笺里写出了千难和万难。怜风的风轻，恋云的云淡。借柳丝儿对月挽一个同心圆。感皇恩?元春 打马墙边，墙内人笑，痴心不改花更好。旧怀新抱，恁叹时世冰消，有几番欢悦，几番无聊。花落时节，犹眷啼鸟，回首来去成云高。水远萍杳，春恨都为秋草。愿欢年如昔，为离人道。太常引?探春 世事渡尽茫茫，百二光阴，飞短流长。宜想宜忘，一步步浅斟暗尝。世事何妨胆肠，且花开花落自有芳。风散流香，指敲茶凉。他乡犹在梦里。梦里还是他乡。殿前欢?湘云 心思儿懒为名开，春过

《握红小札》

花又败；心思儿倦对利来，时去运相埋；一时里顿首都无奈。且高筑坟台伴花侧，酒浇残骸。

庆东原?妙玉 忘忧无须草，解语难寻花。嫌挂碍则人影自挂。何必去分什么真共假，何必去辨什么对和叉，何必去争什么上与下，雪化时则还得雪自化。何来一番惆怅，何来一番嗟呀？

小桃红?迎春 风展绣帏花疑动，暗挑一枝红。梦里远山隔梦重。要寻思且先寻个究竟，若求神得先把神供。旧时离别，寻常迎送，光中影中还在泪中，和泪了梦。红绣鞋?惜春 酒兴方阑人伤离，画不尽的花枝和泪洗，情散淡处方笑人更痴。下两着不悔棋，卜两回易忘机，抛就前路解脱了自己。山坡羊?凤姐 白日里倒海翻山，黑地里抛针引线。为的是那意常满，舍得那心无处圆。而今这长安路上多的是凌云栈，龙门滩好比那鬼门关。名利场上趋的是一个险，是非处抛不离那一个难。转，且走过这山望着那山，还，求的事闲不如求得心闲。

自度曲?巧姐 无端又被西风误，无端剩的黄花句，莲心知为谁苦，莲根亦为谁苦，意何许？风冷寒江浦。一朝残烟淡雾，一片黑山黄土，直化作泪丝千缕。浓脂重涂眉犹浅，又是谁家儿女，我欲哭，我不语。寨儿令?李纨 泛浮磋，捻银筝，一觉黄梁泪空凝。生来何称，死去谁名，往返无非尘。都只为那意足心平，倒舍却这月淡风轻。伤情时情初尽，转梦时梦堪惊；罢！但将剩雨送残生。对玉环带清江引?秦可卿 梦里懵懂，玩酒花月中。醒后打哄，转眼生死共。昨日里好一个俏姿容，今宵里青灯映黄茆。说什么梁和栋，四地里车马拥，笑什么贫和通，都一般儿活受用。为君把臂且欢送，闲处顿脚空。捣烂三生石，跳出白云洞，自敲还在五更钟。

金殿喜重重?香菱 思量，嫁的薛郎胜冯郎。浅酌欢，深放浪。歌在钱塘，梦罢高唐。门户里几掷成双。此去生死由他乡，恁西风一卷残妆。别埋骨，自有香。负她春深泪几行。柳梢青?晴雯 平芜山远，去时人忆，今时人见。柳曲阑干，花轻罗衣，都在人面。千金难就一扇，博几声撕破扯烂。切切休忘，将脂匀淡，将眉痕浅。沉醉东风?袭人 也不是那当酒垆的兰指挑心，也不是那泛流水的红叶题情，花里去梦里来，前生尘来世根，须知这萍散东西有逢迎。休恋着那暮暮春春，论风尘还似烟尘。塞鸿秋?司棋 恰一似这鸳鸯分散那同时伴，恰一似这比目鱼捅残了一只眼，恰一似那大风卷走了同心扇，恰一似那冰雹打碎了并蒂莲。前本不着村，后本不着店，直揣就情字匆匆急路上赶。画眉序?岫烟 把酒问东风，向杜宇声里唤几声残梦。暮雨朝风，冷暖从容。花谢后喜看叶生，人闲时笑对境同。借它冷茶杯中绿，为我泼去残红。水仙子?贾母 我也不闹什么瘦与肿，我也不算什么私与公，我也不解什么穷与通。说懵懂处且多懵懂。梅兰竹石里寻一个痴聋，浮光波影间博一个虚庸，电闪火石里剩一个活无用。沉醉东风?贾母论戏 口舌里几曾有过骚雅，腰杆儿一扭便踏尽天下，动不动情愁字，时不时花月架。尽图些嘴中闲话，说什么写意题法，一个个且破笔挥杀！四块玉?刘姥姥 不为少，何来多，村傻漫抛天地卧。旧坟冢里唱新歌，穷者思无着，达者闲快活。嘿！说的是我。阳春曲?傻大姐 梦里黑甜且蹉跎，妖精打架且闲过，道不尽的糊涂是我。海天阔，瞎地里丢心闲快活。醉中天?秦钟 叁不透生死梦，且来去一阵风，算人世铁鞋踏破终是空。何来的前缘深盟，未尽的情根善种，一笑还在意中，一笑还在会中。山坡羊?贾瑞 镜中空现，梦里恁淡，捱不过这西风几遍。帐来年，怨流年，一笑今古空长叹。聚散离合总因缘。镜，且打烂，梦，休寻遍。沉醉东风?柳湘莲 携夜月恐冷了婵娟，卧野雪怕扰了梅淡。也不存什么偏共远，也不作什么踞和攀，水尽处，则又有云送还。入世则如那发丝随风丝丝散，出世则剩得些血因泪点点斑。雁儿落带得胜令?薛蟠 为着酒多放狂，对着花全无状。好梦层层撕，醒后般般尝，真是个不搔不痒的癞头疮，怪不得我这傻模傻样的混世障。从今后谋一个贤姣娘，做我的活典藏。甚荒唐，冷落了尘地里霜，独思量，摸就是圆看就是方。叨叨令?觉迷渡口 桃花随水少人渡，掩却往返无觅处。一樽酒残车马暮，长安路上多来去。恁闲不得也么哥，恁闲不得也么哥。且看我扯淡世事倚云住。

自度曲?曹雪芹 风过了由风来，雪化了随雪去，徒留一串真鱼目，听人笑语。我这里闲卧野上束云居，她那里暗挑琴心当酒垆，借村话编却这金共玉。也不要那还椽珠，也不说那绕指酥，命浅的休怪那笔头儿秃。且看那横抹竖抹，反涂倒涂，瞎地里的工夫。端的是弄彩为碧，乱紫成朱。绿么遍?高鹗 愿为清地里尘，愿为疏处中烟，醉醒着眼，睡梦且瞒，镜里风光，恁他独占。闲把今古作笑谈，点斑，掷笔又成几出山。湘妃曲?夜读红楼 青埂无稽实可疑，渺渺茫茫何太迟。料今生难会就中意。悲时逝，叹零离。寨儿令?自嘲 只为少，不争多，这芥蒂里人家谁似我。花前蹉跎，月下消磨，没事也呵呵。饱声名妆什么疯和魔，广才学趋什么白和窠，错将诗书翻破，暂把时日逛过，瓜熟单等蒂落，便是十分因果。初稿作

于2000-2001年 改稿定稿于2010年12月 也算是熟读元曲三百首，不会胡编也乱编。

7、风没有停下来——《握红小札》杂想川人张生著《握红小札》，时间、地点、下笔因由皆凌乱不可考。许是在尘嚣中乱了几年，忽一日读《红楼梦》心中大恸，觉大梦已醒，悟而写书；又或许是累年痴迷《红楼梦》忽一日来到凡世、撞了业网，也趁了些伤怀时，寂寥日，在潇潇风雨中悲而立著。曹翁著《红楼梦》增删七次，批阅十载。梦中红粉，去了又来，来了又去；笔下佳人，聚聚散散，都是要死。这样牵缠数年，曹翁或者有写作者的乐趣，而读者却生满了旁观者的痛苦。张生的痛苦或者说《握红小札》的痛苦不仅仅来自于《红楼梦》，她还来自于现实。握红是把红楼梦和现实糅在一起，然后开始了梦的破碎。这种破碎或者可以称为死亡之旅。张生认为爱和死亡有一种必然的联系。“活着，趁没死以前”然却又“害怕活着，配不上我们的痛苦”；活着，本就不可选择；死亡，亦不可选择。《红楼梦》诠释宿命仅用“美中不足，好事多磨”八字，而这八个字投射到现实中就还要再加几个字：“美中不足今方信，好事多磨终成空”，人生一世居然这般竹篮打水，还不如归去。不如归去，梦便醒了。人最大的恐惧不过“梦醒后无路可走”，《红楼梦》读到这里，读者早已如鲠在喉，两泪如倾。而《握红小札》一开始便在这里，好在张生毕竟不是孙子楚，否则怕也要化成杜鹃，日夜啼血了！关于《握红》雪地。张生带着类似宿命悲悯感描写着宝玉的绝境。云天雪地里的迷失，或者有更持久的疼痛；又或者失去比死亡宽容。这便是高鹗的不忍。死亡和失去，前者是失望，而后者是绝望。恨《红楼梦》之未完，也许他竟是活着的。死亡。这几乎是一种仪式，标识此人活过；而到了必死的境地，照旧无人生还。比死亡更加漫长的，是此人灵魂已灭，肉身还旺跳如常。由此比死亡更远的，甚至可以说是更加漫长的死亡。而那种彻底的消亡，未必是呼啦啦大厦倾；而是宝玉在女儿的泪水中到荒无人烟的境地化成一缕烟，然后被风吹散。梦。美女和梦大抵是分不开的；贾瑞做了一场春梦，就轻轻巧巧就交待了小命。世上也有痴迷做梦而不死的，那梦大概是黄粱梦，女人也一定不是胭脂虎。——那一切都遥远而不可企及。所以倒不如做一个依托，只是“静喧寂语本来同，梦里何劳说梦”呢！——这些几乎都是假的。《红楼梦》酣梦沉沉迷惑众生。世人常被《红楼梦》魔住，或云宝玉湘云柴米夫妻；或云蘅芜潇湘宿世冤孽；宝姐姐早已经变成杀妖除怪才成正果的孙行者；而林妹妹业已成为七死三灾斩将封神才完劫数的姜子牙。张生早年或也被《红楼梦》魔住，也该有为林妹妹泪如抛珠的时候。只累年蹭蹬，时运不济后豁然：林妹妹一死，假的、贾的全都带走！更何况凡尘俗世，碌碌之人哉。关于张生川人张生眉目张扬，才华横溢。乍见就知非等闲之辈，多年前他在某论坛以“刀丛中的小诗”为名为《红楼梦》发帖若干！《握红小札》成于网络，但其文华于网络文学南辕北辙，其内容更于传统红学分道扬镳。以拙人下愚之见：这本书已经是数年来少有的有文理的书之一。张生飘零书剑，数载磨《红楼梦》于寒窗之下；时来运去，皆有所悟；俄而自信腹有诗书气自华；俄而又解满腹经纶不疗贫。一时好似看透世情的明经先生；一时又同不知今夕何夕的迂腐书生。网络上的《握红小札》终是张生无心插柳；出版社所署《握红小札》确是柳叶成荫。如此张生离“天下何人不识君”不远矣！三川公元2010年12月13日

8、曾有一人问我，余秋雨的散文好，还是祝勇的散文好。我说祝勇的好，原因是祝勇的文化笔记里毫不保留地透露出一种自私情怀，许多时候，自私与自由是等同的。“刀丛中的小诗”对于《红楼梦》，便有点那种自个儿的自私情节表现出来，而且纯粹无比。这也是他与传统的、大的、专业的红学家不同的地方——每个人都是自私的，不管是论文还是散文。可传统的、大的、专业的“家们”却爱将自己的自私用无私的方式表达出来，那就值得唾弃了。刀兄的《握红小札》，已经成了一个搜狗拼音的词汇，这是我在写这篇小文字的时候发现的。《握红小札》具体有多长，有多少篇幅，于我个人映象里，绝对不像“家们”的《红楼梦》后40回，肯定是不可考了。我已经记不得到底哪些文章收在这本集中，哪些却只能消化在我的视觉效果与阅读记忆里。那些文章，我是断断续续地去读到，忽然半夜时分，能想起某个片段，忽然又支离破碎。这部集，到底是书话，亦或者是人评，已经无从定论。我相信自己虽不甚了解《红楼梦》，却能了解一个每晚拥《红楼梦》而眠的“刀丛中的小诗”的内心世界。他就像《不够知己》里的辜鸿铭，有着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却又绝对是辜鸿铭的反面典型，他是一个前卫的思潮者、古典的捍卫者。他总是那样的出其不意，又总是那样的平凡碌碌。或许，这是一个魏晋时代的人穿越了时空，抓一本《红楼梦》去读。多年过去了，我不愿再就《红楼梦》后40回的文艺水准与那些传统的、大的、专业的“家们”的无私的理论做批评——许多时候，文艺批评本来就是一种小说，我做不了好的小说。这样的文艺批评，对于《红楼梦》、曹雪芹、高鹗，终究无关痛痒，谁还能自认为写小说超过曹雪芹高鹗么？——自然，当代的人们，愿意像那书里的张道士一样，给贾家的老爷做赎罪替身，一定要自虐似的享受那痛痒，也是无不可的。大千世界，总容得下

这点人事。

9、因为认识作者的缘故，本来是不想说什么的，但也正是因为认识，才有了这几百字的闲言碎语。我把《红楼梦》看作是中华浩浩汤汤数千年封建文化的集大成者，是一个总结，一种登峰造极。从这个意思来讲，《红楼梦》是应运而生的，曹雪芹是应运而生的，古今中外，再没有哪一部作品，哪一个作者能够超越，因为在其后是如此浩瀚的文化在撑台搭场，因为这样连贯大一统的文明是一去不复返了，找不出可与之并驾齐驱者，是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古典小说的手法和植根整个封建生活的题材，在字里行间一砖一瓦地堆砌出了另一条恢弘的长城，高山景行。当然，青菜萝卜各有所爱，本不该做比较，也实在无甚可比。我不爱《红楼梦》，但也不得不发自肺腑地赞扬，任何事情，做到这样，恐怕就可以说是近乎完美了吧。一个故事，一本书，不可能没有主题，否则如雪花般洋洋洒洒的片段如何串联？！从主题上，我就首先不看好曹雪芹，什么真真假假，好好了了，这个世界不是这样便宜就能概括了的，其间掺杂着一个“情”字。人之所以高级一等，就在于“感觉”。了悟和动物一样地活着没有本质区别，吃喝拉撒睡。在我看来，曹雪芹是个极其自私的人，他笔下的贾宝玉除了死鱼眼睛玻璃珠子似乎可以爱任何女子，其实他谁也不爱，单单只爱他自己。遁世者的通病，冷血。这也是我不喜欢妙玉的原因。林妹妹也很清高，可是她是有爱的，介乎薛宝钗人情世故的练达和妙玉之间，而两个极端就像地球的南北两极不适宜草木生长。我站在人的立场，反对神仙的逍遥。仙境始终是冷酷的。《握红小札》大致是本诚实的书，作者的影子历历在目，因此它很主观，不可尽信，但作者犀利的笔锋和博闻强识实属罕见，令人佩服。流畅如潺潺清泉，竟难以相信零零散散耗时三年。这也许正应了作者那句“随感随写”，文思喷涌，汪洋恣肆。闲暇之余，听小诗闲说红楼，不失为一大快事。我不禁浮想出作者的姿态，提高戒备，战战兢兢，固执着要将一切看透。一个梦如果只是空中楼阁，大概其本身就存在问题。

10、首先坦白，我对《握红小札》这本书的理解十分肤浅，这是对中国古典文学绝对的无知造成的。但对于本书的作者，我相信我是了解的，这救了我，超过十年的友谊让我不至于完全无话可说。保险起见，先说说人，后谈谈书。我最好还是先反刍一下我的回忆。毫无疑问，小刀是我所认识的、知道的、听说过的人中最具有所谓才子气质的，甚至，我不夸张，“才子”这个抽象名词在我脑海里对应的形象正是这位老友。我这样讲不只想告诉你他有才华，这一点你自己从这本书里很容易看得出。我特别想说的是，他身上有一种完全可以称做是XX风骨的东西，但那是什么呢？一种独立、一种完整。他独立于我们大多数人所生活的、被车床起重机流水线主导的程序化、工业化的世界，同时出于自身的单纯与才能，得以独享一颗与其本人等大的星球，优雅、清秀。我将这种人归于一个已有的分类：浪漫主义者。这么讲并不全是赞扬，因为生活的艺术化往往不见得是好事，生活有可怕的吸收能力，除了吸收艺术的美感之外，也会吸收所有的负能量，艺术对戏剧化的要求会将生活变得曲折坎坷。十多年未见，我知道他仍然是一颗漂泊的行星，但我也知道他不会停止寻找，人生、爱情、文学，在这些关键问题上，他不会主流的价值观做出妥协。就是这样一个人写出了《握红小札》这样一本书。关于红楼梦，已经有了太多的书，多得让你不得不认为其中的一大部分是可以丢掉的。《握红小札》也写红楼，但却正从它的作者身上得来了那种独立和那种完整。没学究气，不酸溜溜，不但不去与人争长短，还先摆出了外道的架势：别当真，我就是随便来来。这很像他。但这丝毫无损他的犀利，当今世道，该捉弄的、能戏耍的，他都不会放过，只要有笑柄一个也不会少抓。而另一方面你会看到，女人永远是他最乐于呈现的主题。他爱欣赏女人，也会欣赏女人，在谈起女人时俨然一个风流浪子，但同时，不要指望在他这里能够看到什么淫词浪赋，欣赏的前提是尊重。不只是有分寸，更重要的是烙印在作者天性中的温柔与伤感，加上对美的迷恋，在这么多阴性词汇的作用下，使其获得了一种文字中难得一见的女性角度。我说“难得一见”并不是指在男人中难得一见，事实上当代的女作者因为独立性的丧失也很少持有这种角度，往往只是抱有取悦或敌视异性的态度。在这一点上，小刀倒和曹雪芹是十分相似的，这是一把插花的刀。将女人与花联系起来，甚至是对等起来并不是这本书的发明，但在《握红小札》中这已不仅是修辞手段的问题，考究的文字，极强的韵律感、色彩感，加之上面提到的，对于阴性词汇和形象的偏爱，使人恍惚以为书页中会有花香飘出来。读《握红小札》你完全可以有两种读法，一种你要先“握红”，将本书听作大观院里的华贵奢靡和悱恻缠绵在当代中国的一声回响；而另外一种，你手里也未必非得“握红”，这里有另一位才子的诵唱，它本身已自成一曲，清越、悠扬。PS：欠了三年的书评今天我补上了，身上一下子轻了。这下你该知道，我从来没忘掉。只是有点遗憾，红楼梦我只读过一点儿，原本买了四本一套的脂研斋重评石头记的庚辰本，想要好好读过，然后写篇特讲究的。但我想也不能等太久了，不能等到握红小札的历史跟红楼梦不相上下了才

有了我的书评。在世界末日前，送给我好哥们。

11、姑苏才子汤卿谋说的三副眼泪都流过了，半丝湿了之后半缕遂干了，只在一粥一饭中度日。深致的或凝水成冰或蒸发消散，《红楼梦》的忆、悔、爱、憎渐渐淡忘或假装忘了，红尘这帐烂到糊涂，才有“好了歌”的悲谛之声，譬如女子善琴，指间情绪，往往动人心魄，宝玉是为知音。可惜《芙蓉女儿诔》终究只是白纸黑字，动情有余，回天乏术，后继前仆的飞蛾之痴，落花水月的空禅之相，是该用情也俭了。

琴的造旨是克己，俭也是克己，颦儿不是不知道，而是欲罢不能。这欲罢不能的还有《握红小札》的主人，和煦春台上哭上一哭，清露兰池里闹上一闹，世间的痛快，酣畅便是神仙所惧的“凡心”，“凡心”这词最见心跳，沸沸腾腾，肌肤上的梅花烙；尤三姐的鸳鸯剑；司棋的绣花鞋；焦大的“人来疯”，扯扯攘攘的衣冠，裙带，拚了命的性情一回，便是跳井、悬梁、病死、绞头发的，“凡心”到了可泣，可歌的呢？与贾宝玉所言文臣谏死，武将捐躯所无二致。

帛裂之声，鸿雁之哀，用情之疼痛，《握红小札》哪能握啊！拦不住的井喷之才，所谓悲愤，一面世情，一面己情，赤焰之烈，绝响之言，无所避讳的，那般的见字悟性，冷峭以及诙谐。《红楼梦》是不该有“学”的，那不过碗冷饭，裨益不了身心的，读红不过是未散的余热，即便是余热，沧海还在，转瞬湮灭了。

心肠里还残留个冒辟疆，留是背着诗文景运希冀的董文敏，而残则是命运的数番捉弄。宝鉴里的风月，糖而不甜，所谓的正反面，不过局内人的一点自怨自艾，别的什么人还读出了身世，香菱的“不记得了”倒正经的多了。《握红小札》的形式自然不是门子，走廊，登堂入室一板一眼，而有“闯”之后的漂泊，野生的，夹些文绉绉的俗话，过瘾的，流畅着，其余的，被流放，倔强的命在，水绘园里囚禁着不遇，或遇而不显，是醉生梦死地太过，是用情不俭之过。

梅时雪花的清静，再疏再简也应着梅花了，不然白茫茫的，那叫干净了。俭自然不是减法，折梅若变成斫梅，那不光仙根了，连命根都是不值一题的。刑岫烟与薛宝琴的红梅诗，映到了人间蓬莱，从中的举止，不犯人情，冷暖，甚至大观园，那样的缝隙里，她们居然活出了自己的大千世界。曹公安排她们同一天的生辰，这生辰里还有宝玉、平儿，四儿，其中的平儿，宝玉，坐在最绚烂的俭与情的天秤上，一言一行都是成人之美，是万紫千红都不能染其色的梨花独白。

赖死赖活的世界里总会有野庙，供多尘的菩萨与福泽一方的土地爷。《握红小札》差不多是和那些“供品”打交道的，“供品”维系着“红学”的烟火。《握红小札》并非要掐灭烟火，也不是要分什么“供品”，不过是一个行脚和尚，住不惯寺庙，守不得寺庙的规矩，不烫香疤，不服袈裟的异类。自言自语，悲时既哭，喜时就笑，死便埋我的性情，才是《握红小札》迷人之处。

去姑苏的船停在了林黛玉的身边，《握红小札》其实就在船里，木偶泥人能动薛蟠之心，俗子见了肖似模样也会生情，自然而化，彼时的泣血，后来的情深，《握红小札》是路过林黛玉的知己。或是“无立足境”的悲悯，换作“方是干净”的同情，真是川穹治相思，姑苏忒多情啊！

俭说到底还是惜，有简短的距离，吹红烛高烧，减慢蜡尽……在大观园的世界里，执掌一把钥匙便开一处方便之门，像平儿那般执掌一串钥匙而不势权的，便是李宫裁也是要哭的，她哭的是第三副眼泪。而我被蒸发的第二副眼泪曾属于《握红小札》，这些年莲花开谢，红药数度，冰雪而来之后，所念的词，所知的事，七弦五音等等，先是“用琴也俭”，然后是情，最后是可憎的面目以及不愿读《红楼梦》的心。

12、《握红小札》在我的眼里，更像是辗转写给一个人的情书，在一个似乎还可以年轻的时候。但是那些年轻说走就走了，正如李后主的词一样，“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要么就是“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我一直想着那花还有那月，却又一时不知道自己真的该干一些什么，就算是梦中反复的梦中，仅仅剩下了一些暗涌，似乎还若断若续地延绵了下来，直到有一天终于汇在一处，那也是三四年前的事情了。我向来以为一篇文章乃至于一本书，写出来了和作者就再没有任何关系了，更何况再绝妙的文字，也不过是把所想的写出大半而已，所以有时还不如不写的好，但写出来的这些呢？未免像自己的小孩一样，淘气由他们淘气罢。如果碰坏了大观园里的花草草，或是惊动了大庙活俑脸上如孙猴子脑袋上的三根救命毫毛，用他们的话说，自己怕是少不了管束不力之责。所以趁月黑风高之时，形影相吊之际，佐一本水渍过的《红楼梦》，但不是他家的《红楼梦》，清理清理旧作，这感觉是若许陌生的。自己有时也明白，梦似乎是特别危险的东西，人是不可以和梦闹着玩的，更不要说是一辈子了。尽管很多时候都是基于同一种恐惧，乃至于深深的渴望，“梦”和“醒”都是不相关联的两个世界。所以，在《红楼梦》那本书里，宝玉自始至终不会被很多人所理解，临到末了他还是要一个人孤零零地回到那片雪地里去，脂砚斋在这里似乎就有些不痛快了，他认为“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处”。在这里一次做梦和一辈子都在做梦，可见是两种截然不同、完全对立的概念。比如说永远的“大观园”，尽管它只是和书里的桃花源和梁山一样孤独

地存在着，而现实里的“大观园”仅仅剩下一些类似“新妇”、“旧妇”以及脂砚斋似乎还很艳羡着的那份热闹。现在那些习惯了热闹的少男少女一时间里怕是超越不了高鹗，其可悲处亦在这里，他们的宝玉碰到作者的宝玉，难免还是要上前敲诈勒索一番。一本书读到后来仅仅止于一“握”，其实也还是这个道理。而宝玉也从来不会属于他们要说的现实。他连一块石头都算不上，尽管那块石头的来历渺渺茫茫、漫无稽考，但在有限的红尘中，就像上面所提到的花和月一样，无论镜里雾里，都可以想象并摸捏出它们的存在。宝玉则不同，在众人的眼里，他可是因为那块石头而宝贝着呢，尽管在书中“哄了老太太十几年”，却和那块叫做“风月宝鉴”只可反看一样，一不小心就走向了世界的反面；那时，青埂峰下的石兄似乎磨去了所有的棱角，就那么一小块，在我们的时代里，类似的仿制品悬挂在许多男女修长或不是修长的脖子上，我们都觉得，不管是多少克拉，它会让我们轻飘飘失重的爱情变得更有分量一点，如果没有这些，我们的爱情将不成其为爱情，生命又从何称其为生命呢？或者还可以这么说，即使是爱情荒老了，好歹还留下这些东西，就像《红楼梦》开篇所说的“石头记云”……疏约兄说要“俭情”，梅节老说还要“俭力”，看来还是范围天地大不过。至于船老大和余铭兄所说的一种“心灵的生活”，我实在有些不太懂，更多的时候对我来说是一种自始至终的逃避。这种逃避，可以说是最终能够完成这本书的全部动力。最后，感谢梅老百忙之中的题签，台湾作家张曼娟晶莹澈然的推荐文字，为小札点睛的诸多师友们，张文、赵萌萌同学为此书所作的诸多用心，辗转多处淮茗兄自始至终的鼓励，以及“清水联盟”、“故乡网”、“中国古代小说网”、“抚琴居”、“国学网”、“明清小说研究”、“豆瓣网”所认识的、一路走来默默给我许多关注和帮助的朋友们，我在这里就不一一累述了，多谢你们，这一本书算是我菲薄的一点敬意！对啊！在你们的“大观园”里，我自言自语，带着一种幸福的感觉，还有就是无法言说的幻灭感。但是，“她”又怎么能知道呢？

13、最开始是这样的对话，刀丛中的小诗说，你看起来很强大。我说其实我很害怕。他说，我也害怕。我们都没有说害怕的是什么，然后他发书稿来给我看，是最安静的夜晚，街道上有车辆呼啸来去的声音，这座千年都城必定有几处是极喧嚷繁华的，而我在的地方，就像千百年前最原初的夜空那样寂静，只是千百年前的星星和老树代之以街灯和高楼。千百年前的星星和老树在这样的夜里必定是孤独的，千百年后替换了形质，孤独却一样深沉。我就是在这样的夜里，读这本书的。而写这本书的人，必定也是在西蜀蓉城的市井繁华之外，将灵魂靠在枕边的《石头记》上，冷眼热泪，挥洒出这洋洋千言来。热爱中国文学的人，难有几个不说是红迷的，枕边书，心底梦，曹雪芹成为另一个自己——想要成为的那个人，于是梦魇所至，皆是那块女娲补天弃之不用灵通宝玉痴痴傻傻地嬉笑歌哭，抛却身前身名，赢得群芳抚琴泪，更有那绛珠仙草，将一生的泪，都来还予他了。说是浊世吧，浊是真浊的。世道人心都多慌张呢，今儿你得了的，明儿我也要得。得不来的便拿金银权势去换，换来换取便也坦荡了。没有愧疚的人生，便成为理所当然的历史。拿了气势恢宏的词语一妆点，铁马冰河，弯弓射雕，经书春秋，王侯将相，一时间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好不热闹。然而，沽名钓誉不就是这样吗？然而，宝玉是不肯的。因为芹溪先生不肯。斗转星移，每个时代里，总有那么几个人是不肯的。看起来，刀丛中的小诗，也是不肯的。一本红楼梦，养着一帮红学家。除了那极个别的老先生能说些有趣的话儿来，剩下的，都不过是滥竽充数，刀丛中的小诗当然可以清高，可以不屑。然而也是无奈的，记得有次他的签名说：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想想当初为什么走到了这里。为什么，也是说不清楚的。那是内心的力量，是一个人在各色诱惑之外依然站立在清溪石畔的姿态，文人潦倒，风骨卓绝。无论是芹溪先生，还是刀丛中的小诗，若以其才华换个锦衣玉食，尘世功名，当是不难的。宝玉即是他们自己。加班午休时刻，匆匆数言，书尚未读完，详评待后。

14、曾有一人问我，余秋雨的散文好，还是祝勇的散文好。我说祝勇的好，原因是祝勇的文化笔记里毫不保留地透露出一种自私情怀，许多时候，自私与自由是等同的。“刀丛中的小诗”对于《红楼梦》，便有点那种自个儿的自私情节表现出来，而且纯粹无比。这也是他与传统的、大的、专业的红学家不同的地方——每个人都是自私的，不管是论文还是散文。可传统的、大的、专业的“家们”却爱将自己的自私自私的方式表达出来，那就值得唾弃了。刀兄的《握红小札》，已经成了一个搜狗拼音的词汇，这是我在写这篇小文字的时候发现的。《握红小札》具体有多长，有多少篇幅，于我个人映象里，绝对不像“家们”的《红楼梦》后40回，肯定是不可考了。我已经记不得到底哪些文章收在这本集中，哪些却只能消化在我的视觉效果与阅读记忆里。那些文章，我是断断续续地去读到，忽然半夜时分，能想起某个片段，忽然又支离破碎。这部集，到底是书话，亦或者是人评，已经无从定论。我相信自己虽不甚了解《红楼梦》，却能了解一个每晚拥《红楼梦》而眠的“刀丛中的小诗”的内

心世界。他就像《不够知己》里的辜鸿铭，有着与这个世界格格不入。却又绝对是辜鸿铭的反面典型，他是一个前卫的思潮者、古典的捍卫者。他总是那样的出其不意，又总是那样的平凡碌碌。或许，这是一个魏晋时代的人穿越了时空，抓一本《红楼梦》去读。多年过去了，我不愿再就《红楼梦》后40回的文艺水准与那些传统的、大的、专业的“家们”的无私的理论做批评——许多时候，文艺批评本来就是一种小说，我做不了好的小说。这样的文艺批评，对于《红楼梦》、曹雪芹、高鹗，终究无关痛痒，谁还能自认为写小说超过曹雪芹高鹗么？——自然，当代的人们，愿意像那书里的张道士一样，给贾家的老爷做赎罪替身，一定要自虐似的享受那痛痒，也是无不可的。大千世界，总容得下这点人事。

15、所有的结局都已经写好，而所有的起点也已经确定，等待的是如何走完这个过程。红楼梦中的诸般人物皆前仆后继的奔向了各自既定的结局。不同的是，有点人走直线，有的人走曲线，更有甚者扭着腰肢跳出朵花来的。小刀兄的《握红小札》，是在这路径中跳出了几个固定的点来，然后他便站定在这几个点上，看里头花花绿绿的人物如何经过。我亦通过小刀兄的视角，见戏中人悲欢离合，人生如戏。小刀兄是怀有悲悯之心的。总是不愿怀有恶意的去揣测这群活在纸上光鲜亮丽的姐妹们，亦不肯面对人物的悲惨结局。无论是锦心绣口的林妹妹，还是蕙质兰心的宝姐姐，连那不受人待解的多姑娘，亦均沾了一份怜悯。他担心红尘纷乱，扰了湘云的好睡，他放轻笔调不忍闹着小红，最后干脆连做梦的人（宝玉）亦希望一直做着美梦不必醒来。面对着血腥的时候，小刀兄便捂起眼来，眼不见心不烦。我很想告诉他，人生的疮痍，企是捂上眼便可消失的。这种残忍，我亦无法承受。小刀兄的悲悯正对映了我心中的恐怖。在我看来，《握红小札》应属于随笔类文章。周作人曾在一篇名为《美文》的篇章中说到：“外国文学里有一种所谓论文，其中大约可以分作两类。一批评的，是学术性的。二记述的，是艺术性的，又称作美文，这里边又可以分出叙事与抒情，但也很多两者夹杂的。”小刀兄的《握红小札》属后者。窃以为，此类文章看似随性，可评可议可抒情，却不易出彩。此类文章所采用的写法，如比较法，也颇为常见，若没有一脉相承的主旨，便易流于形式，人云亦云。而写红评，无疑加重了这层色彩。国人凡识得几个字，要写几个字的，是定须读这《红楼梦》的。于是乎，几百万人心中便有了几百万中理解与感悟。这时候，你仍“不识好歹”的去评、去议，且不说招人板砖、受人白眼，至少有人该调侃：“何必雅的这么俗呢！”我且不论小刀兄的《握红小札》，否则您必言语“举贤唯亲”。您自个读吧，自个儿下论断。如前言所说，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当我们在别人的故事里作壁上观的时候，是否有智慧之上的智慧，站在某一时空的某一点，正对我们进行时中的人生做另一场解读？若这么想来，便不必纠结于某一个点、某一个视觉。于千万红尘中遇到你遇到的，看到你看到的，这便是缘分。宝玉的缘分是遇到了众姐妹；小刀兄的缘分是看到了“红楼情深”，叹一句“甚荒唐”；而我的缘分则是借小刀兄的视角重新看一遍旧风光。风景旧曾谙。因缘前定。宝玉既说“这个妹妹我见过。”那么，便注定了日后必然有那关天闭地的一天，“他送她以大哭，她回他以无言。”很多时候，我会想，是不是我们的人生也早有了既定的结局。而今天所为，皆是过程。如小刀兄要写着《握红小札》，若此时的您正因另外一段因缘读此《握红小札》。冥冥之中，因缘早定。

16、网络红学的典范之作——读刀丛中的小诗《握红小札》有感网络红学的典范之作，这是笔者对刀丛中的小诗《握红小札》一书的总体评价。显然，做出这一评价，马上就得面对言过其实、过分拔高之类的质疑和批评，这是可以想象到的。尽管刀丛中的小诗在网络上的名气已不算小，但在现实生活中，知道其人者似乎并不多。笔者之所以这样为《握红小札》一书定性，缘于个人近年来对网络红学的广泛观察与认真思考，相信这并非孟浪之举。网络红学虽然是个新生事物，但年头并不算太短，它和网络的兴起与普及几乎是同步的，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到现在，也已有十几年的时间。其间一批以《红楼梦》为主要内容的网站、论坛及博客创建、运转，到如今，数量可以用成百上千一词来形容，而且有不少人气很旺，相当热闹，吸引了不少喜爱《红楼梦》的网友。就本质而言，网络红学不过是业余红学的一种延伸和发展，但它借助网络技术，与传统的业余红学有着明显的不同，这表现为：个人意见快速广泛的传播、平等充分的表达与即时、便捷的交流。如今，一个人只要对《红楼梦》有心得体会，只要有发表、交流的意愿，随时随地都可以在网络上发表出来，这在过去是难以想象的。就对公众的影响而言，网络红学已拥有相当的话语权，其影响力足以能够和纸质媒体平分秋色，甚至会超过后者。网络红学一方面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但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这是不容回避的，其中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网络红学一直在混乱而无序的低水平状态下发展，二是网络红学参与者对专业研究者的普遍敌视。以下分别来说：首先，网络红学本来就应该百花齐

放，百家争鸣，在丰富、多元的态势中发展成长，不可能用同一个模式进行约束，这是毫无疑问的。但问题在于自由发展并不等于随意发展，多元并存并不等于没有原则，无论是网站、论坛还是博客，都需要一定的自律，这种自律既包括学术层面的，也包括道德层面的。对前者来说，既然是学术探讨，就应该遵守应有的学术规范，具备基本的学养和能力，这包括对作品较为准确、深刻的解读能力、足够的作品阅读量、对本学科文献资料较为全面的掌握、熟练检索、阅读和利用文献资料的能力、掌握基本的文艺理论知识、对中外文学以及历史、哲学、宗教等相关学科知识的基本了解、对本学科研究历史和现状的全面了解、基本的归纳总结及论证能力、较高的写作表达水平、必要的学术训练，等等。但据笔者个人的观察，网络红学的参与者具备这些条件的非常少，能达到专业水准的，不过三五人而已。作为业余爱好者，没有受过专业训练，达不到这些条件，原本无可厚非。遗憾的是，不少业余爱好者意识不到这一点，反而非常自大，动不动就看不起专业研究者，不愿意下功夫提高自身的学养和能力。对后者而言，要尊重不同的意见，尊重和自己论辩的对手。遗憾的是，在一些网站、论坛和博客上，板砖横飞，侮辱谩骂成为家常便饭，在这种缺乏尊重、友善及信任的状态下探讨问题，争论往往沦为了一场混战，对探讨的结果自然是不用期待的。虽然不是每个网站都是如此，但可以说是相当普遍。网络红学属于业余红学，各人秉性、修养不同，良莠不齐，学术水准整体不高，这也是正常的，不必苛求，但总要不断有进步才是。遗憾的是十多年来，这种进步似乎太小，相当多的网站、论坛和博客一直在原地踏步。其次，网络红学本该与专业研究者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但遗憾的是，网络红学一直呈现出与专业研究者对立的状态。将专业研究者丑化成迂腐、无能、挥霍纳税人钱财者，进而肆意地进行嘲讽、谩骂，这已经成为网络红学上的一种普遍现象。其他不光是红学研究，在其他领域，嘲笑和丑化专业学者也已经成为网络上的一个普遍现象，至于这一奇怪现象形成的具体原因，笔者将另文分析。这种对立造成的后果是可以看得到的，那就是网络红学由此拒绝了与专业研究者的交流，尽管不少业余爱好者很想从专业研究者那里得到指导和帮助。对专业研究者来说，他们显然不愿意涉足对自己充满敌意的网络红学，彼此形成了隔膜、对立的状态，直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出现改善的迹象。应该说，这不是一种正常的状态，无论是对业余爱好者还是对专业研究者，都是不利的。就网络红学关注的话题而言，主要集中在作者、成书、版本等学术难题上，从文学、文化层面解读者不是没有，但受关注的程度远不及前者。从学理层面而言，对作者、成书、版本等问题的探讨，难度远超过后者，加之《红楼梦》自身的特殊性，涉足这一领域的难度较之其他小说作品更甚，对研究者自身学养的要求自然也会更高。网络红学的参与者大多是业余爱好者，没有受过专业训练，至少是文学研究方面的专业训练，一些人想当然地以为文学研究不需要什么基础知识和专业训练。于是，越是有难度的工作做的人越多，而且成果也不断出现，动不动就是发现了《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另有其人，要么就是揭示了《红楼梦》隐藏的什么惊天秘密，这样耸人听闻的观点在网上随处可见。起初，一些报刊还进行报道，后来发现这种东西层出不穷，几乎过两天就有一个，渐渐也就失去兴趣了。至于这些观点得不到学界的回应和认可，那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在笔者看来，网络红学也有可发挥的空间，它更多体现在对作品文学、文化层面的品鉴和赏析上，因为读者年龄、阅历、性别、秉性不同，对作品的解读往往也有很大的差异，每个人阅读作品所得到的体会往往是独特的，对其他入也是有启发的。遗憾的是，不少网络红学参与者不愿意与别人分享自己这方面的阅读体验，更愿意做那些自己不能胜任的文献考索工作。如果这样做只是自得其乐，玩玩票，倒也罢了，问题在于，不少网络红学参与者并不满足于业余状态，他们非常希望学术界能承认自己的研究成果，甚至希望中小学课本能够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修改，结果就形成了一边丑化专业研究者，向他们叫板，一边又非常希望得到专业研究者认可的矛盾状态。在此背景下来看刀丛中的小诗的《握红小札》一书，不难看出其在网络红学中的位置，自然也不难理解其典范意义。首先要肯定的是，这是一部高水准的红学著作，尽管它以札记这种自由灵活的方式表达，但无论是观点的新颖、独到，还是深刻，都不比某些专业研究者的著述水平低，比起那些空洞乏味的高头讲章来，该书要高明许多，可读性也强很多。至于字里行间所透出的那种过人的才华和灵性，更不是一般人轻易达到的。可以说这是一部可以和专业研究者比肩的红学论著，代表着网络红学的最高水准。这是一部给人启发良多的好书。刀丛中的小诗是一位活跃在网络上的多才多产作家，诗词曲、小说、随笔，皆能驾轻就熟。就本质上来说，他是一位诗人，用一颗诗人敏感而真诚的心去解读《红楼梦》，他读《红楼梦》，既没有评职称、得大奖的诱惑，也没有为稻粱谋的打算，只是因为喜欢，发自内心的喜欢，这正是《红楼梦》的理想读者。曹雪芹当初创作《红楼梦》时，希望后世知音者能从其满纸荒唐言中品读出辛酸泪和其中味，分享其珍贵的人生经验。刀丛中的小诗显然体会到了这一点，它分享了曹

《握红小札》

雪芹的人生智慧和才情，并将其融入自己的生命。他常常用一句充满诗意的语言一下点出问题的关键所在。《握红小札》既可以作为一部学术著作阅读，同样也可以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欣赏。因此可以说，他是曹雪芹的真正知音。近年来，不少专业研究者在不良考核体制的逼迫下，急功近利，沦为论文机器，变得麻木，丧失了艺术感知力。在种种理论的遮蔽下，迷失了方向，忘记了一些最为基本的问题：我们为什么要读《红楼梦》，《红楼梦》到底带给了我们什么，我们该怎样去读《红楼梦》。刀丛中的小诗用自己充满激情、睿智和诗意的品鉴和赏析，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也给专业研究者以启发。其次要说明的是，这是一部典型的网络红学之作。作者刀丛中的小诗是位地道的网络红学参与者。他不仅靠网络维持生计，走出校门后，所从事的工作大多与网络相关，而且他的写作也主要在网络上进行，包括这部《握红小札》，都是全部在网络上发表，获得大家一致认可之后，才在出版社结集出版的。

刀丛中的小诗是一位性情中人，很有个性，时常也写一些如匕首一般犀利的文字，但他真诚，并不固执，能听得进不同意见，虚心学习，博览群书，因此能不断进步。不像网络上的一些人，一旦提出一个观点后，再也不会改变，开始以各种手段辩护，哪怕被驳得体无完肤，也要坚持。

也正是为此，刀丛中的小诗不仅在网络上很有人缘，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与专业研究者也有不错的互动关系，得到他们的赏识和称赞。他的《握红小札》一书得到了专业研究者的认可，著名学者梅节先生为该书题诗并题写书名，胡胜等学者对《握红小札》也是赞誉有加。事实证明，专业研究者并不像一些网友所描述的那么丑陋，比如自私自利、心胸狭窄、歧视或嫉妒业余爱好者，等等。刀丛中的小诗并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他原先所接受的职业培训也与文学无关，但这并不妨碍他经过不断努力，成为一位高水平的红学研究者；他是一位典型的草根红学家，但这不影响他与专业研究者的友好交往。只要是金子，总是能发光，而且这种光芒是任何人都不能遮盖的。这个道理对刀丛中的小诗适用，对所有网络红学参与者都适用。作为红学爱好者，刀丛中的小诗的成功、他与专业研究者的友好交往都是具有示范效应的，对其他网络红学参与者来说，也是可以提供启发的。因此，无论是从《握红小札》一书自身的品质还是从作者刀丛中的小诗的写作行为来看，都可以称得上是网络红学的典范之作，它使我们看到网络红学提升的空间和可能性。继《握红小札》之后，刀丛中的小诗还准备出版其品评《水浒》之作，这同样是一部精彩之作，也是值得期待的。衷心祝愿刀丛中的小诗能走得更远。文章来源：《清代文学研究集刊》第五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

章节试读

1、《握红小札》的笔记-1

离职中，犹如书友说的混沌状态
神离心不离，心离神不离
给自己找片静溢的空间，洗涤下心中的尘埃
估计不会有大彻大悟的境界，只是想让自己的心暂时宁静一下，静下来想想自己来时的路
在看看自己将要走的路

《握红小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